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前收到了该等事项的相关材料，经审阅相关材料，现发表对该等事项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定于 2011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拟购买网新实投开发的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构成了关联交易。

二、 独立董事的审核意见

1、此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规范、合法，我们于会前收到了议案的文本，资料基本详实，有助于董事会作出理性科学的决策；

2、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资料的初步阅读，我们认为：

关于公司拟购买网新实投开发的房产事宜，此次交易相关房产的价值，业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作为交易定价的依据。本次交易价值公允，交易公平、公开、透明，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的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秋潮 _____

于 宁 _____

费忠新 _____

刘晓松 _____

二〇一一年十月九日